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拟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,我们认为:

上海礼瀚生物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陈飞,上述公司已分别认购 Impact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(以下简称"英派药业公司")11.47%、5.29%、3.25%的股权,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翔(香港)实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英派药业公司 1%股权,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商业判断,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陈飞需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,签署页附后)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

2020年11月24日